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发”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控股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招标投标与采购管理办法》制定了《招标投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根据公司《招标投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工程、货物、服务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公开招标：……（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货物、服务采购，合同估算价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公开招标”，为规范公司招标投标与采购行为，加强招标投标与采购管理，控制成本，保证质量，防范风险，公司选聘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属于服务采购类，且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铁发公开招标选聘中介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选聘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投标基本情况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招标人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项目概况：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沂淮地方铁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9 年和 199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批准发行

股票 3162.32 万股，是江苏省和全国铁路系统第一家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为新三板首家通过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挂牌公众公司。2016 年 6 月 27 日，首批入选新三板创新层。2023 年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新合益”）63.4557%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机械及配件、精密活塞杆、气缸、油缸、轨道交通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加快推进公司上市进程，促进资源整合和规范化管理，拟公开选聘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流程中介服务。

3、目标要求：根据企业实际，目标要求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并上市交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证券承销与保荐）；（提供有效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为 A、B 类的证券公司；（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3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4、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至少拥有 2 个成功保荐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括已过会但未上市）的项目业绩。（提供能够显示合同当事人、服务事项的保荐书或服务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信息（SAC 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至少以保荐代表人身份承担过 1 个成功保荐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项目业绩。(提供能够显示合同当事人、服务事项的保荐书或服务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 2) 被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保荐项目或其他影响投标人保荐业务开展的情形。
- 8)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不良诚信信息或被处罚的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9 17:00 到 2024-12-6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申请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指定地点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本公告发布之日即为指定地点投标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 3 楼。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00 (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 3 楼。

(七) 其他

1、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2、其它说明：

1)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3) 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监督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创中心 7 号楼 8 层

联系人：彭丰

电话：025-868993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 3 楼

联系人：王刚

电话：025-83650522-8038

电子邮件：997585737@qq.com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招标系根据公司《招标投标与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415,516.35 元和 58,050,643.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3%和 7.82%，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72,365.53 元和 164,357,437.4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2,233.22 元和-20,727,635.17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0 元和 4,982,893.41 元，尚不

公告编号：2024-043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目前尚处在筹备上市早期阶段，公司尚未与任何中介机构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尚未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阶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